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 2017年至2020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加强和加深两国人民之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确信在文化与艺术、教育、科学、大众传媒、青年和体育领域开展联系、交流与合作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双方的历史、传统与文化,根据1993年11月9日在安卡拉签署的文化协定并遵照两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决定签署2017年至2020年文化交流计划,相信该计划将作为一个切实可行的框架,能为加强两国全面的双边关系提供坚实的基础,具体条文如下:

一、教 育

第一条 双方根据相互兴趣并在各自财政允许的范围内支持教育领域交流经验和互派专家。

第二条 双方鼓励两国教育部门和机构间进行合作,以促进各自在教育体系、课程设置、教育技术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知识。

为此,双方交流经验、信息、教育统计和其他在本国发行的有关技术教育和普通教育的相关文件。

双方应在必要时组织合适规模的代表团互访,以了解对方在教育领域的最新进展。

有关代表团互访的细节由双方相关机构直接联系,并通过外

交途径商定。

双方应鼓励组织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的在职培训项目。

第三条 双方就签署相互承认对方国家教育权威机构认可的高等教育机构学历的协议保持沟通。

双方可视需要派代表团互访并举办业务会谈，具体细节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四条 双方应交流信息并鼓励举办与对方国家文化、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有关的活动，以促进彼此更好地了解对方国家文化、历史、地理、语言和传统，在传播知识的同时也丰富共识与共同的价值观。

第五条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精神与宗旨，双方应互换历史和地理教科书、地图册及其他教具和材料，以便更广泛地推广对方国家历史、地理、语言、文化和传统更客观、准确的教学。

双方可视必要召开专家会议。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六条 双方鼓励结成姊妹学校，以发展双方教师、学生及其家庭之间的友好联系，并鼓励双方根据各自的需要互聘对方国家的教师。

第七条 双方支持中小学学生参加在对方国家举行的国际活动。

第八条 双方依各自国家法律支持交换语言课程和语言教师。

双方支持在各自的高等教育机构中开设对方国家的语言和文化课程。

双方鼓励在各自教育体系内开展对方国家语言的教学。

双方应尽可能向对方提供书籍和其他教学材料，以协助传授本国语言、文学、文化。

第九条 双方应通过合作项目促进各自高等教育机构间相互联系，鼓励两国科学家间开展信息交流、联合科研，举办研讨会和科研大会等。

第十条 双方应支持两国学者和科学家间交流活动，交换共同关心领域的看法或举办报告会。这些活动应通过外交途径展开，并遵守两国各自的法律规定。

第十一条 双方应通知并对等地鼓励各自学者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科学及教育国际座谈会、研讨会及代表大会等。

第十二条 双方应鼓励两国大学间的合作，帮助双方国家的重点大学开设土耳其研究院（系）和中国研究院（系）。

双方鼓励土耳其历史学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开展合作研究，尤其是在古代丝绸之路方面的课题。

在此计划执行期间，双方支持各自国内相关机构合作举办“重振丝绸之路”研讨会。研讨会具体时间和议题将通过外交渠道商定。

第十三条 双方应鼓励两国重点院校的学者和学生间开展交流项目。

中国应鼓励高校学生选修土耳其语课程，土耳其应鼓励高校学生选修中文课程。在此执行计划期间，双方将分别向对方国家派出各自语言的授课教师。授课教师的食宿费用由派出国家予以补贴。授课教师的人选应早于下一个学年3个月相互提供。

第十四条 双方支持成立旨在发展和设立土（耳其）学系和汉学系的联合工作小组。

二、科 学

第十五条 中国社会科学院愿与土耳其相应的学术机构加强联系并探讨在相关学术领域深入交流的可行方式。

中国社会科学院愿与土耳其外交部战略研究中心根据双边合作备忘录召开研讨会。双方鼓励加强两国智库间的交流。

土耳其历史协会准备与中方从事历史研究的相应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第十六条 双方建立中土联合历史委员会，在历史、文化和

考古领域进行联合研究并设计联合科学项目。

第十七条 双方鼓励相互提供数位戏剧和芭蕾专业学生的在职培训和技巧提高。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十八条 鉴于两国科技主管部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和土耳其科学与技术委员会已签署科技合作协议，有关两国双边科技交流与合作事宜均在该协议框架下进行协商和推动。

双方鼓励土耳其科学院和中国科学院在相关的国际论坛上适度进行合作，包括国际科学院组织（IAP）、国际科学院学会（IAC）、亚洲科学院协会（AASA）。

第十九条 为促进更好、更深地了解双方丰富的文化遗产与文明，双方应互相举办有关两国关系的历史发展、文化、政治、经济及普遍存在于本国社会中的传统价值观等方面的研讨会或专题讨论，邀请来自社会各阶层的专家参加，如历史学家、院士、科学家、记者、政治家和外交家。

三、学术交流和奖学金

第二十条 科学研究与学习的请求应比预定的访问日期至少提前2个月通过外交途径递交给对方。此类请求应包括申请人的简历、停留期限和拟访问的机构。

第二十一条 派遣方应承担代表团成员或个人的全部费用（包括往返国际旅费、访问期间食宿和交通费等）。为保证访问活动顺利实施，应至少提前2个月将代表团访问具体日期、团长简历、代表团名单、访问日程等通过外交途径告知对方。

接待方应向来访的对方国家艺术家代表团提供必要的指导，尤其是涉及海关手续。必须清关的演出设备（如乐器、舞美、服装等）详细清单必须提前至少2周提供给接待方，以保证这些物品在演出前能及时转交给接待方。

第二十二条 双方将相互支持奖学金和学者交流项目。相互提供对方各自国家大学、机构、高中提供的奖学金和交流项目的

信息。

双方对等地向对方国家提供40人/年的奖学金名额（即每年在对方国家高校学习的奖学金生总数不超过40名），用于接收本科生、硕博研究生和进修生。此名额的调整将以续签两国文化交流协议的方式落实。

有关奖学金计划实施所产生的问题应该根据土耳其总理府海外土耳其人管理委员会和中国留学基金委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来解决。

四、文化与艺术

第二十三条 双方都对“2012年在土耳其举办中国文化年”和“2013年在华举办土耳其文化年”的成功和其产生的重要意义表示赞赏。

双方都重申将于“后文化年”时期保持在对方国家开展文化活动。

第二十四条 两国有着同样渊源的文化遗产和丰富的历史积累及共同价值观，在此基础上，应加强文化与艺术领域的合作，通过互相支持文化遗产来为世界文化作出贡献。

（一）文化日/文化周等活动

第二十五条 双方应相互鼓励、支持互办文化日/周活动，并互派5人以内的代表团参加上述活动。

有关举办文化日/周的细节由双方相关机构直接联系，通过外交或其他途径商定并最后达成共识。

（二）文化中心

第二十六条 双方原则上应被允许在对方领土范围内建立符合文化协定中规定宗旨的文化中心。

文化中心应向公众开放，组织文化、艺术和教育活动，包括语言教学。

文化中心设立后，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一个拟举办活动

类型的清单。

双方应加快互设文化中心协定的签署工作。双方政府主管机构应该为文化中心设立及其开展的活动提供最大支持。

（三）展览

第二十七条 双方相互鼓励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有关艺术展览会、双年展、讨论会及其他类似活动。

第二十八条 双方互派传统手工艺、现代艺术、具象和造型艺术展览，随展人员2名。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第二十九条 双方就本国举办的国际书展和类似活动互通信息，并相互鼓励参加。

第三十条 双方互派有关本国歌剧、芭蕾、戏剧历史和现状介绍的宣传展览。

（四）电影与知识产权

第三十一条 双方根据对等原则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互办电影周，电影周期间派出由政府官员和电影艺术家组成的至少5人电影代表团互访。

有关举办电影周的技术和其他细节由双方相关机构直接联系，并通过外交或其他途径商定。

第三十二条 双方鼓励两国电影机构间开展合作，鼓励就共同感兴趣的题材合作拍片，鼓励引进对方国家的影片。

第三十三条 双方应互相提供在本国举办国际电影节的相关信息，并为对方国家的影片、电影艺术家（导演、演员和编剧）参加这些国际电影节提供便利。

双方鼓励两国电影学领域的学者之间开展交流。

第三十四条 依据各自的国内法律和两国都是签署国的国际协定，双方应保护两国公民和机构与本执行计划相关的版权。

第三十五条 双方版权主管部门应加强版权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并就在本国举办的该业务领域的重要国际会议等互通信息。

第三十六条 如需要，双方版权主管部门应加强在有关解决

版权纠纷的立法和案例等方面的信息、出版物和文献资料的交流。

（五）考古学、博物馆学

第三十七条 双方应遵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协议及作为签署国的国际条约，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方面开展合作，特别是围绕“丝绸之路”历史文化遗产的交流与合作。双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派团组互访。

第三十八条 双方根据2009年6月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关于防止盗窃、挖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协定》，在阻止非法进口/出口艺术品与文化财产方面进行合作，并由两国海关采取一切必要预防措施防止文化财产的非法交易。

第三十九条 双方应在考古、艺术史、博物馆学和修复历史遗产方面进行合作，互派专家，交流关于鉴定、保护、维护和修复不可移动文化遗产、考古和自然遗址的专业知识与出版物。

第四十条 双方应支持两国文博学院学生参加联合实践课程，尤其是对艺术作品的保存和维护。

双方根据需要互派专家进行6天以内的学习访问，以使双方相互了解对方博物馆的运营情况。

双方根据需要互派专家进行6天以内的访问，以参与有关手稿修复和保存的培训班。

第四十一条 双方应鼓励两国专家和科学家参加在维护与修复不可移动文化遗产、考古和自然遗址领域的国际大会、会议和讨论会。

（六）出版、图书馆与档案

第四十二条 双方一致认为：通过中国已作为主宾国参加2013年伊斯坦布尔国际书展和土耳其作为主宾国参加2014年在中国举办的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促进两国在文化和出版领域的合作势头。

第四十三条 双方互相促进参加在两国举办的出版物与图书

馆业领域的国际学术会议和类似活动。

第四十四条 双方互相促进两国国家图书馆交流出版物和微缩胶片。

第四十五条 双方在图书馆业领域开展合作并根据两国国家法律，在两国图书馆之间开展信息、出版物、微缩胶片与手稿目录的交流，以丰富各自的收藏。双方的微缩胶片与目录应具有同等科学与图书馆学价值。交流项目应在双方相关机构间达成。

在本计划执行期间，双方互派2人组成的图书馆专家代表团，进行为期7天的访问。

第四十六条 在符合各自国内法律的基础上，双方为对方的研究者、专家进入本国公共图书馆提供方便。

在国际组织框架内，如国际图书馆联盟（IFLA），双方鼓励各自图书馆机构的直接交流。

第四十七条 双方互派出版代表团进行互访，为期5天。

第四十八条 双方应根据土耳其总理府国家档案局和中国国家档案局于2012年11月21日达成的合作议定书，鼓励开展在档案领域的合作。

（七）民俗文化

第四十九条 双方应互相邀请对方参加有关大众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会议、讲座和研讨会。

第五十条 双方互派4人组成的保护民俗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团进行为期7天的研究访问。

为此，双方应鼓励交流民俗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信息、文献资料、出版物等。

第五十一条 双方应互派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木偶剧、皮影戏领域的艺术家和艺术团体访问。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五十二条 双方应通告对方在其本国举办的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会议，并为对方派民间音乐和舞蹈团体参与此类活动提供便利。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五十三条 双方互相为对方国家相关机构提供便利，以帮助它们在本国进行民间文化的实地研究。

(八) 艺术表演

第五十四条 双方在本国财政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相互鼓励本国艺术家、艺术团组和工艺家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音乐、舞蹈、民俗、戏剧、歌剧、芭蕾艺术节及其他文化活动。

第五十五条 为鼓励支持大型音乐会、歌剧、芭蕾等演出方面的交流，双方应互相让本国有关机构为对方国家提供必要的乐器、舞美、服装等海关清关的方便。为此，应该提前至少2周向活动主办国家有关机构提供包括演出必需的乐器、舞美、服装等的详细物品清单，以便能够获得上述物品入关的保证（特别是有超规格物品时）。

第五十六条 双方鼓励两国戏剧学院进行合作，包括互相翻译精选的剧作家剧本，并互派剧院管理人、导演和演员进行访问。

第五十七条 双方在财政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召开戏剧文化与培训领域的戏剧学习班和研讨会，并鼓励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戏剧节。

第五十八条 双方应推动两国在戏剧领域内的专家之间的交流，尤其是参与戏剧创作和表演的演员、导演、舞蹈专家、服装设计人员等，也包括参与戏剧研究和研讨的学者、评论家、专家，及有合作项目的代表团。

(九) 文学

第五十九条 双方作家组织建立友好合作关系，两国作家在本计划期内组派6人组成的作家代表团互访，为期5天。

第六十条 双方本着互利的原则，并在各自国内法律允许范围内，鼓励翻译并出版对方国家著名作家的文学作品。

第六十一条 双方鼓励本国的出版商翻译出版对方的文学作品，可根据需要，向对方提供本国文学作品选目，以供翻译介绍。

土方将通知土耳其的出版商有关“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翻译

资助项目的信息，相关细节可登录 www.chinabookinternational.cn。

中方将通知中国的出版商有关土耳其文化旅游部发起的“TEDA 翻译资助项目”的信息，相关细节可登录 www.teda.gov.tr。

第六十二条 双方通知对方参加本国举办的国际书展和博览会（如伊斯坦布尔国际图书博览会和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并为对方国家代表参加这些活动提供便利。

第六十三条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与土耳其相关艺术机构或组织开展交流活动，双方在合适时间互派6人文学艺术家代表团访问，为期5天。

五、大众传媒

第六十四条 双方相互为对方国家的新闻媒体成员在本国开展专业工作提供帮助。

第六十五条 双方应提供便利，促进反映本国环境与文化特征的信息、内容丰富的出版物、电视剧、电影的交流，以加强对对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了解。

第六十六条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广播和电视机构之间的合作。

第六十七条 双方鼓励两国报纸、新闻机构和其他信息服务部门进行合作，以促进交流信息和印刷材料。

在计划执行期间，双方互派5人新闻代表团互访，为期10天。

第六十八条 双方鼓励加强阿纳多卢通讯社（Anadolu Agency）与新华社根据互换新闻协议建立起来的富有成果的合作。

第六十九条 双方鼓励通过利用如电缆技术和卫星等现代通讯手段和发布领域的合作来推动信息的免费和快捷传播。具体事宜由两国主管部门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七十条 双方应支持各自政府新闻部门涉及“危机管理”和“难题管理”领域内的专家交流。

六、青年与体育

第七十一条 双方应重视土耳其共和国青年和体育部与中国国家体育总局签署体育合作协议。

双方鼓励两国单项协会建立直接联系，加强交流与合作。

鼓励互派运动队参加在对方国家举行的国际比赛，切磋技艺，提高水平。

双方在国际体育事务中协调立场、加强合作，促进两国体育事业的共同进步。

第七十二条 双方鼓励土耳其青年和体育部与中华全国青年联合总会以及两国各级各地青年组织间进行合作，通过交流青年事务方面的信息与经验，旨在加强年轻人之间的友谊，创造友好氛围并促进和平文化。

在这一领域即将发起的共同倡议和活动受双方相关主管部门之间达成的交流协议约束。

七、人员交流

第七十三条 双方促进两国文化领域的人员交流，以促进相互理解。

双方鼓励、支持两国相关城市之间建立友好城市关系。

八、总则和财物

第七十四条 本计划中所涉及的所有活动和交流项目均应按照两国的国家法律，在财政条件允许范围内，通过外交途径实施。

第七十五条 本计划不排除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或实施任何其他文化活动或交流项目的可能性。

第七十六条 为保证本计划中所设想的活动与交流项目能以顺利实施，除另行规定的以外，双方应至少提前1个月告知对方即将访问的代表团、团组和个人及其姓名和日程。确切抵达和离

开日期应至少提前2周告知。

第七十七条 需求方支付历史文献资料的胶片、微缩、照片的筹备费用。

第七十八条 展览方面，除文物方面的展览和其他达成共识的情况以外，有关机构应遵循以下总则和条件：

派展方的职责：

原则上，应在计划开幕日之前12个月提交对方有关展览的具体设想，包括必要的技术信息；

展览材料抵达承展方的第一个目的地及从最后一个地点回到原国或第三国的国际运输费用；

参展品往返于原储存处所至展览陈列处所之间的运输保险；

展览开始6个月前提供承展方用当地语言或英文编写的材料，以用于目录的发布。

承展方的职责：

免费提供拥有必要安全设置的展览厅（合适的空气、湿度条件，保卫等）；

为展览陪展人员的签证手续及展览物品的出入境提供便利；

为展品装运和卸载、包装和拆装、布展和撤展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

印刷目录，如有必要，印刷海报和请柬；

宣传展览，特别是通过电视和报纸进行公共宣传；

提供派展方有关展览的材料复印本（目录、海报、请柬、评论等）；

如有展品破损，向派展方提供所有有关文件及协助，以便向有关保险公司索赔；

其他相关条款根据具体情况逐项协商。

如有破损，承展方只有通过外交途径得到派展方的书面允许后，才可以开始对展品进行修复。

有关商业展览的承办费用，针对每一个活动的情况，由双方

的相关部门共同商定。

第七十九条 派出方应负责本国音乐艺术团体所用必需品到达接待方第一目的地及从最后地点返回原国或前往第三国的交通运输费用。

接待方负责所有有关来宾团体演出机构的住宿、国内交通和其他相关费用。

派出方应至少在接待国第一场表演前3个月，提供有关派出团组的所有相关信息（表演者的姓名、抵离日期、节目单、印刷材料等）。

涉及乐器设备入关时，接待方应向派出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and 后勤帮助。

其他有关互派团组的财务问题，由双方的组织表演机构直接商议，并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八十条 双方应遵照本国国家法律为参加本计划中所涉及和交流项目人员的申办签证提供方便。

第八十一条 如认为必要，双方可要求就本计划的规则与实施举行协商会议。

本计划在双方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对方有关国内相关程序已办理之后，方才生效。

本计划生效后，2010年10月8日签署的中土文化协定2010年至2013年执行计划将失效。

本计划自生效之日起1年有效。除非一方在此计划失效前6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希望终止该协议，在新的协议签订以前，本计划于随后的每年自动续期1年。

本计划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安卡拉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土耳其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文本有分歧，应参考英文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于 群

(签 字)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阿勒索伊

(签 字)